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19  
號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 告 陳霈倚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1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15 年1 月19日下午3 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  
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 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  
另作判決書：

## 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3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  
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 
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 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,374 元為原告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  
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  
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  
06 ）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5.09%計算。被告若未  
07 依約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  
08 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  
09 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0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32,374元及  
11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告無效等語。業據提出與其所  
12 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  
13 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（促字卷第7-17頁）。  
14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15 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爭執。本院綜合上開調查證據結  
16 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  
1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18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  
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書記官 陳玉芬

27 法 官 陳永佳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3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3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玉芬